

开封市示范区 机关餐厅

经营 合同

2025 年

开封市示范区机关餐厅经营合同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河南国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示范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B包（标段）】的中标响应文件，签订本合同。

通过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开封市示范区机关餐厅的经营。为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经营开封市示范区机关餐厅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合同概况

供餐模式：乙方需按时高质量的提供早餐、午餐；除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外，将根据年历，保证每个法定工作日（具体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准。）在餐厅内提供正常的工作餐、通知安排的接待餐、值班餐、加班餐。

（一）机关办公人员

1、供餐时间：机关办公人员早餐时间：7:00-8:30；午餐时间：12:00-13:30。

2、供餐标准：早餐 9 元（8+1）：每餐菜品不少于 4 种（1 荤 3 素）、主食 4 种、开胃菜 2 种、杂粮 1 种、汤类 2 种、卤鸡蛋/煎鸡蛋、纯奶/酸奶、糕点 1 种。

午餐 21 元（20+1）：菜品不少于 6 种[1 大荤+2 小荤+3 素菜]，主食 4 种，杂粮 1 种、时令凉拌菜 2 种、汤类 2 种，水果 2 种。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供餐模式。

3、乙方在牛奶供应时杜绝食用临期牛奶，供餐时保持菜品不断档中途不换菜，米、面、油必须使用正规厂家，不可使用转基因调味品。

二、合同期限

1. 本项目招标有效期 1 年，1 年服务期满后直接解除合同。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试用期为 1 个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不定时对在本餐厅就餐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对餐品质量、卫生状况、服务质量、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执行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估，考核不合格或评价较差，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或评价较差，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如有特殊原因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至少需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结算相关费用。



三、结算方式

1. 根据每月底实际刷卡人数(乙方负责对前一日就餐数据的提供,甲方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复核),机关办公人员按照早餐9元(8+1)/人/餐、午餐21元(20+1)/人/餐,(其中财政补贴为29元,个人为2元)由甲方支付予乙方。

2. 乙方根据实际刷卡金额(早餐刷卡次数*8元+午餐刷卡次数*20元),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作为该项目费用结算依据。

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 河南国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明分理处

账号: 03612001700000173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将提供符合餐饮服务标准的餐饮服务场地、设备与物品能耗(即厨房、餐厅、冰箱及相应的设备、容器、炊具和餐具等)以清单形式交给乙方管理使用,甲方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与物品应当合理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2. 甲方付款方式: 每月的餐饮费用在收到发票的15日内付款,乙方不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进驻之日起先垫付两个月餐饮费用,第三个月起循环支付餐饮费用,合

同结束后甲方一次性把尾款结清。

3.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对治安、消防、卫生及食品安全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落实及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经营秩序进行监督。

5. 乙方如不能履行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其所承诺的事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非不可抗力之原因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歇业或不遵守甲方特殊情况时间安排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监管检测，乙方需具有稳定可靠的主副食品供应基地。承诺同意由甲方对其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监管，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检查、检验原材料的卫生及质量，确保原材料质量优于国家标准。为保证食品原材料的品质，乙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提供相应产品的所需合格证明，同时须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原物料质量的检查。如发生因食品安全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人员配置方面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力对乙方餐厅人员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餐厅餐厨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的配置及管理、工资支付和社保交纳，并承担餐厅日常运营费、低值易耗品等。乙

方配置人员不少于 13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主厨 1 人须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证书、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等资质；帮厨 2 人，须具备中式烹调师等资质；面点师 2 人，须具备中式面点师等资质；前厅经理 1 人、服务员 3 人、洗碗工 2 人。餐厅内厨房、就餐区、电路、插座、插头、灯管及水管等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

2. 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加工、烹饪、售卖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餐厅内整体布局优化、餐厅 VI 设计、环境装饰及绿化美化等相关工作。原材料采购记录完备，确保原材可溯源。

3. 乙方负责餐厅安全管理工作，含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及日常清洁维护，着重保障机械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若餐厅就餐人员在餐厅就餐时因管理不善发生的意外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相应一切责任。食品留样需符合国家规定，且不低于 72 小时。

4. 甲方免费提供水、电、气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做到厉行节约的原则，如发现人为无故浪费，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处罚。

5. 乙方依据甲方确定的供餐形式和服务需求，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设计营养菜式和菜单制定，从管理规范角度合理规划现场服务流程。

6. 乙方所有餐厨工作人员需提交由专业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并办理健康证，以确保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

需的健康标准，检疫、体检及健康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应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事故和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人身隶属和劳动合同关系。

9. 合同结束后，乙方必须在3日内清场完毕，交还场地；乙方不可移动或拆除的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场地恢复原貌，乙方拒绝履行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时交还场地，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有设施设备、物品进行处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餐厅考核办法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姚宏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3月1日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蒋冲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37888867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3月1日

